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9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是(否)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股权比例有所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否)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率,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存货, etc.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数量. Rows include 王瑞庆, 李艳林,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Rows include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tc.

前10名受限股份持有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受限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Rows include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tc.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安泰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

河南豫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

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2.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8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8月.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9月, 2023年1-8月. Rows include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etc.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六)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该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回购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价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生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8,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4,166,66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期间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回购资金。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期间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回购资金。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期间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回购资金。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期间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九)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回购资金。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期间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回购资金。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期间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一)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二)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回购资金。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期间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